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09年度國參蒞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章理貴　男　57歲（民國52年9月21日生）
住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18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679800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業本署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09年度國參訴字第1號），因辯護人請求，茲提出本署檢察官持有、保管證據之清冊如下：

一、證據清冊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數量	備註
1	被告張理貴警局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	2份	1.109年5月30日11時40分警詢筆錄。 2.109年5月30日14時59分偵訊筆錄
2	證人即告訴人鄒寶珠警局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具結後之問筆錄。	2份	1.109年5月11日1時0分警詢筆錄。 2.109年7月14日10時4分偵訊筆錄
3	證人章耀宗警局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具結後之問筆錄	2份	1.109年6月7日20時48分警詢筆錄。 2.109年7月14日10時4分偵訊筆錄
4	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移送書	1份	由該分局偵查佐於109年6月10日製作
5	職務報告	1份	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警員製作

029

6	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	1份	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警員製作
7	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	1份	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警員製作
8	車號AHE-3020號衝撞後照片	9張	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警員製作
9	車號ACC-4029號遭撞後照片	9張	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警員製作
10	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	1份	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製作
11	告訴人鄒寶珠庭呈ACC-4029號遭撞後照片	7張	告訴人拍攝之車輛受損照片

二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明志